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议案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议案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五：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议案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党发〔2017〕40号）精神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p>

括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依据相关规则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低于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低于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八章 党委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设置</p> <p>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 5 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可设立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办事机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工作部，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 1%左右配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1%比例安排，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

(二)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到第一百五十七条内容，章程条款中涉及条数顺延，其余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8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全面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

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选举的投票程序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1、每位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经计票人员或会议主持人指出后，该股东应当重新确认投票总数，并予以及时修改，拒不修改的，视为其投票无效，作弃权处理；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在差额选举时，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过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在差额选举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以得票数较多并且所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三：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康健先生、李保社先生、于新江先生、姜兆新先生、汪欣女士、邵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康健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泰化学战略规划部、证券部部长、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保社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疆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任副调研员、副处长，公司董事；现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于新江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疆煤化厂炸药车间副主任、主任、新疆雪峰乌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兆新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公司安质科技术员、副主任科员、质量技术部质检中心主任、工艺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汪欣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及副调研员、团委统战部副部长、新疆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新疆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行政与信息化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明海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供销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投资规划部部长、销售部长、工会主席，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四：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杨祖一先生、沈建文女士、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杨祖一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阜新矿务局十二厂总工程师，北京矿务局化工产副厂长，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处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文 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系主任、科研处处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现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英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模拟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系主任，新疆财经学

院财政系任教；现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议案五：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对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提名木拉提·柯赛江、刘挚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木拉提·柯赛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政策协调处、财政金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和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产权(股权)管理处副调研员；现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刘挚毅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哈煤集团化工厂综合办公室主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